

石拐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gu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石拐区财政局联系（地址：农商银行石拐支行三楼，邮编：014070，电话：0472-872816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拐区财政局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署工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7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石拐财政”政务公开 7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财政局暂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树牢“财为政服务”的理念，紧密结合财政改革的重点，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推送各类惠民惠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1.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2024 年石拐区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单位 73 家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 58 家，二级预算单位 15 家）。2023 年石拐区决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单位 73 家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 62 家，二级预算单位 11 家）。其中逾期公开 1 家（包头市石拐区医疗保障局）。

2. 重点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合同登记备案 800 笔，无过程采购 75 笔，电子卖场完成采购项目 706 次，采购金额 2.01 亿元。

二是在制度建设方面，印发了《石拐区资产处置流程》、《关于做好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的通知》、《抓紧时间调整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的通知》等资产管理制度，为加强和规范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软件系统应用方面，按照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及部署，2023年3月我区全面启动预算执行一体化—资产模块，在新系统中顺利开展2022资产年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大起底月报的报送工作，并在系统中开展常规资产处置。在盘活国有资产，助力化债工作方面，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对全区资源统一有效整合利用，提升资产对化债的贡献度，2023年利用石拐区神包家园沿街底店为预算单位减债。在法治建设方面，利用石拐财政公众号积极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石拐区资产处置流程》、《关于资产单位应当了解的几个方面系列》等法律、法规。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石拐财政微信公众号和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财政资金拨付、政策法规、开展监督检查等信息。二是2023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篇，石拐财政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动态信息128篇，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围绕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时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政府公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	0	0	0	0	0	0	0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由于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导致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不够多样化。虽然我们积极探索创新公开形式，但受到技术和资源等方面的限制，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撰写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交由分管领导审核，由局办公室统一及时报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与流程，确保信息报送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二是对于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不够多样化的问题，我局鼓励各部门年轻人员积极创新政策解读信息，逐步丰富和完善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三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让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保证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或更新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